

衛生福利部老人之家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業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598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40601087 號函頒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所屬老人之家（以下簡稱老人之家）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老人之家應依收容設施量額定其兒童及少年安置名額。
- 三、老人之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以六歲至未滿十八歲者為原則。但有其他特殊情形得經老人之家主管會議通過安置之。
- 四、老人之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如下：
 - (一)無依兒童及少年。
 - (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三)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保護、安置者。
 - (四)有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
 - (五)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需求之兒童及少年。
 - (七)經法院裁定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安置，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安置。離島地區老人之家得因當地社會環境之特殊需要，專案報請本部同意後酌予放寬安置對象及條件。
- 五、兒童、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老人之家得不予安置：
 -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
 - (二)罹患須長期治療或照護之疾病。
 - (三)中度、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少年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經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得予安置。
- 六、經老人之家安置之兒童或少年（以下簡稱院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妥戶籍、學籍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並經健康檢查後，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填具保證書，辦理入家手續。

法院交付安置者由老人之家協助辦理戶籍、學籍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

- 七、院生除有特殊情況者，戶籍應遷入老人之家。退家時，應將戶籍遷出。
- 八、院生在外就學者，應於每年寒暑假，返回老人之家累計十四日以上，俾利瞭解其就學及生活狀況。
- 九、院生所需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除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情事安置者，依契約辦理外，由老人之家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前項委託安置費用，以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下限，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財力分級每優一級者，增加新臺幣一千元。但安置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按日計費。
前項費用基準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始得調整收費，調整金額以新臺幣百元為單位，尾數四捨五入，除定有期限契約外，並於次年施行。
第一項收費自修正通過後次年之新入家個案開始適用。
- 十、委託安置費用之繳納及退費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
- 十一、老人之家所收委託安置費用，應繳交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 十二、院生在家期間，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父母、監護人、親友或師長得於規定時間來家探視。
- 十三、院生死亡時，老人之家應通知委託安置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院生父母、監護人或親友，並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 十四、院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老人之家應通知委託安置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院生父母、監護人或親友於限期內辦理退家，逾期不退家者，由老人之家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一)受安置原因消失。
 - (二)扶養義務人已具扶養能力。
 - (三)高中(職)在校生留級二次者。
 - (四)違反老人之家規定，其情節重大或影響其他院生安全，或因特殊事故，經老人之家會商委託安置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 十五、除因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情事安置之院生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同意後，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家。退家時，應填具退家申請書，並辦理戶籍遷出登記。

十六、老人之家對院生父母、監護人之姓名、身分、住址等相關資料，應予
保密。

十七、老人之家對離院院生離院一年內，應依規定辦理追蹤輔導，並作成紀
錄。